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9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2019年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补充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3日